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林焯彬醫生(「林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余醫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林焯彬醫生

林醫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林醫生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5年國際經驗。彼作為一名執業醫生及在管理醫院業務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彼為Ophir Ventures Sdn Bhd之主席及之前曾擔任IHH Healthcare Berhad(「IHH」)(一間於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市場)董事會之高級顧問，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四日期間擔任IHH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林醫生曾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Parkwa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執行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林醫生亦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IXL Partners之主席。

林醫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新加坡大學，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彼獲得新加坡大學醫學(內科醫學)碩士學位。為表彰林醫生對新加坡醫學專業及社區社會服務之巨大貢獻，彼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予新加坡醫藥協會最高榮譽獎。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林醫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及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兩年，並將自動續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林醫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林醫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就彼之職位之市場薪金幅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林醫生根據林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實益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長倉股份(「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i)林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余偉彥醫生

余醫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余醫生在美國、中國以及東南亞在臨床醫學、投資銀行、私募股權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余醫生為IXL Ventures L.P.、IXL Partners、IXL Fund、IXL Capital及Living 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余醫生曾擔任百匯醫療(ParkwayHealth)中國分部之創始首席執行官，百匯醫療為中國國際品質醫療中心營運商。彼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擔任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起擔任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在此之前，余醫生曾擔任美國加州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之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家。就讀商學院前，余醫生曾於新加坡國立大學醫院、陳篤生醫院及萊佛士醫療集團任職醫生。

余醫生曾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擔任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擔任主席。彼亦曾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擔任嘉泰建設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同仁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擔任主席。

余醫生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愛爾蘭皇家外科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

余醫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函及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兩年，並將自動續期兩年或直至根據前述委任函終止。彼之委任亦須遵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之相關條款。余醫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或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據此彼須辭任。余醫生每年可收取180,000港元董事酬金，此乃參考就彼之職位之市場薪金幅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分別根據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余醫生於該公司擁有100%實益權益)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及林醫生與IXL Ventures L.P.(由其一般合夥人IXL Partners執行)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余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000,000,000股長倉股份及300,000,000股短倉股份之公司權益外，於本公佈日期，(i)余醫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i)彼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醫生及余醫生之委任之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醫生及余醫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